



2021 年功績獎勵及感謝狀提名

總會每年頒發各項功績獎勵之目的是嘉許長期對童軍運動作出優良服務和傑出貢獻的制服成員及會務委員。而感謝狀則是頒予已婚制服成員配偶、未婚制服成員家長，在特殊情況下，感謝狀亦會頒予支持童軍運動或對童軍運動有貢獻的人士。有關「2021 年創辦人紀念日獎勵」及「2021 年童軍獎勵」之提名詳情如下：

獎勵類別	提名截止日期
「2021 年創辦人紀念日獎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優良服務獎章• 優異服務獎章• 感謝狀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如提名單位為區，則需於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 送達有關地域)
「2021 年童軍獎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功績榮譽十字章及功績榮譽獎章• 金獅勳章、銀獅勳章及銅獅勳章• 金龍勳章、銀龍勳章及青龍勳章	2021 年 5 月 31 日 (如提名單位為區，則需於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 送達有關地域)

1. 功績獎勵

- 1.1 各項功績獎勵乃由總會全權批准，所有提名須由香港總監／副香港總監／助理香港總監／區總監／總幹事負責。如提名人為區總監，須經由地域總監加簽認許。
- 1.2 提名表格上需詳列被提名人對童軍運動之良好服務及建樹，但毋需在提名表上說明擬推薦之獎勵。
- 1.3 被提名人必須為持有有效委任書（暫許委任書除外）的制服成員或有效委任證的會務委員。

2. 感謝狀

- 2.1 感謝狀須由香港總監／副香港總監／助理香港總監／區總監提名。如提名人為區總監，須經由地域總監加簽認許。
- 2.2 若提名感謝狀予已婚制服成員之配偶或未婚制服成員之家長，該制服成員必須已獲取功績獎勵或長期服務獎章。
- 2.3 若被提名者為未婚制服成員之家長／支持童軍運動或對童軍運動有貢獻的人士，須列出具體理由。
- 2.4 現役制服成員及會務委員均不能被提名獲取感謝狀。

如旅長希望提名童軍旅內任何人士獲取上述各項獎勵或感謝狀，必須先向其區總監推薦。

請使用最新版本的功績獎勵提名表（表格 DA1）及感謝狀提名表（表格 DA2），提名表可於總會網頁 <http://www.scout.org.hk> 下載，或向各地域總部及總會行政署索取。所有提名表格必須於提名截止日期前經有關單位送達總幹事。所有提名必須保密，並須符合「香港童軍總會政策、組織及規條」規條 6.6 之規定。

倘有查詢，請與所屬單位執行幹事聯絡。

香港總監

（李思行 代行）

